

证券代码：836613

证券简称：强宏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原证券

河南强宏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1 日 9:30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

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| 股份类别 | 证券代码 | 证券简称 | 股权登记日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|
| 普通股 | 836613 | 强宏科技 | 2024年5月6日 |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君致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陈栋强、曹嵩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三楼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由董事长康志强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由监事会主席周冬洋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和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-30,598,669.68 元。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公司 2023 年度无可供分配利润，不予分配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财务预算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根据过往的业务合作情况，现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供相关服务，聘期 1 年。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会计师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，确定其报酬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二的议案》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河南强宏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 -30,598,669.68 元，公司实收股本为 34,875,000.00 元，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二，公司将根据公司战略规划，进一步加强收入与成本管理，拓展销售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，通过多渠道优化成本费用结构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补充确认向银行贷款暨资产抵押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公司《关于向银行贷款暨资产抵押的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子公司减资的议案》

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宝龙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宝龙源检测”）注册资本 1960 万元，全资子公司河南强宏众创空间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强宏众创”）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公司。根据经营发展需要，并结合实际业务情况，拟将宝龙源检测注册资本减少至 500 万元，拟将强宏众创注册资本减少至 100 万元，减资后公司持股比例保持不变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（盖章）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；

2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

3、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持股凭证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；

4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5月11日8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0371-64321555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各位股东出席会议的相关费用自理，公司不予报销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河南强宏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河南强宏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河南强宏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15日